

# 記朝鮮宣廟中興誌

李 光 濤

宣廟（即朝鮮第十四世國王後來稱爲宣祖之李暎）中興誌，又名中興錄，朝鮮傳抄本，分上下二卷，凡十萬餘言，不載撰人姓名，蓋記日本豐臣秀吉侵朝鮮，中國出師援救『再造藩邦』之事。也就是從萬曆二十年壬辰（朝鮮稱「壬辰倭禍」。又稱「自開闢以來所未有之大變」。）到二十六年戊戌，凡七年的一部詳盡正確之中日戰爭史。此書乃已故張溥泉先生，當民國十八年，寓北平大佛寺後大取燈胡同三號時，由東國俞鎮泰氏自朝鮮京城水標町四十二號所寄贈的。我於三十六年四月在南京時，因王獻唐先生介紹，曾承張先生出以見示，故得借錄之。是書具有重要價值，因爲『壬辰倭禍』，朝鮮利害切身，見聞自確，所以其中有許許多多的情節，爲一般史籍所不能看得到的。其記明朝援救經過，大抵以爲是役，不外『天朝不忘朝鮮，朝鮮誠常藉天兵』，以及所謂『兩國一家，休戚是同』之故，於是請兵請餉，無求不應，七年對壘，兩次出兵，凡十六萬六千七百餘人，費餉銀八百八十三萬。自與『倭奴』接觸以來，有平壤之戰（朝鮮嘗稱：恢復之業、始基於平壤之捷），碧蹄之戰，曾經退出王京，曾經送還王子陪臣，曾經講貢講封觀望不決四五年，曾經再度動兵而有南原之戰，稷山之戰，島山之戰，泗川之戰，南海之戰。凡此情形，前後亘達七年之久。結局倭兵只有退出朝鮮，歸還本土。此退出之事，據明史曰：

自倭亂朝鮮七載，喪師數十萬，糜餉數百萬，中國與屬國迄無勝算，至關白死而禍始息。

此實明史之妄斷，（清修明史，宋應昌之經略復國要編，且列爲禁書，則其情可知）不足置信。至於所有日本真正撤退之原因，惟朝鮮知之最審，如誌有云：

金吾與平秀嘉等二十餘將撤兵歸國，惟清正行長義弘義智甲斐守等十餘壁留屯沿海。平秀吉盡屬其營將而告之曰：朝鮮之事，迄未結束，何也？源家康等皆

曰：朝鮮大國也，衝東則守西，擊左則聚右，縱使十年爲限，了事無期。秀吉泣曰：公等以我爲老矣。我之少也，以天下爲無難事。今老矣，死亡無幾，與朝鮮休兵議和，如何？其下皆曰：幸甚。（卷二葉五十五）

日本之撤兵，是活秀吉，非死秀吉，活秀吉且曾哭泣。此種哭聲，當然也就是日本豐臣秀吉侵韓失敗日暮途窮的結局，與明史所云『至關白死而禍始息』的話正完全相反。所以明史一書，尤其東征的記事，對於當初的倭情，都是有些隔闕而不大明瞭的。

再說上面所引記事內，還有留屯沿海的十餘壁，我也應將他們所有留屯的原因，在此說明一下。大概倭衆之至朝鮮，其初本來是分四運而來的，所以當他們撤退的時候，也是要分作數批才能運走。這樣的運法，不外由於分配船隻的問題罷了。然而在豐臣秀吉哭泣情形之下而退兵，其事又難一概而論，其於在外軍士的生命，說句老實話，實際上也顧不得許多的了，如清正等之敗遁而去，即其一例。誌云：

二十六年九月（提督）麻貴破平清正於蔚山。

又小字：

貴至慶州，令解生等以六千人先發。解生直抵島山，敗賊兵十餘人於柵外。二十二日申時，貴領大軍至島山下，選精騎挑戰，清正兵乍出乍入，已而大出合戰，千總麻雲以二百餘騎，出其不意橫衝之，賊大駭奔迸，溺水死者甚衆。天兵乘勝奪外柵，盡燒房屋糧草，賊入保內城，放丸如雨，天兵不能近。貴日出遊兵挑戰，或變陣佯退，而清正終不出。（卷下葉五十八）

同月又載被擄姜沆在倭京以密疏奏曰：

臣聞清正方飛使請救，云唐鮮兵船自西海來，倭城十六，幾盡受圍，吾朝暮且死，援兵若不早出，吾自割腹，不受人刃。家康（日本大將源家康）等議援未決。

並云：

家康欲遣援，而諸將多不肯行。（卷下葉六十）

又十月載：

平清正渡海遁去。（卷下葉六十二）



有了上面所引幾條史料，尤其是『家康欲遣援，而諸將多不肯行』之一情節，可見日本之國力已很够受影響了。按清正生平，據日本外史及征韓偉略兩書，其記清正之處，簡直誇張到了不得，至有虎將之稱。今觀清正遇強則遁的行爲，可知日人著述的真實性，究竟到什麼程度。

除清正之外，尚有義弘之一支，也是日人所最稱贊的，其實義弘之遁走，更爲日人的一大慘敗。據誌下葉二十六記南海之戰有云：『賊船五百餘艘，義弘僅以餘兵五十艘脫走』。此條記述，更有小注千餘字，寫起來都是些最饒興趣的，只因原文太長，這裏也不必細說。總而言之，義弘之敗，可謂『僅以身免』。日本的虎將也往往如此，姑附著於此。

豐臣秀吉侵韓的失敗既如上述，再考日本外史卷十六記日本之撤兵，則又多誇張之辭，如記秀吉臨終之言有曰：

勿使我十萬兵爲海外鬼。

又召石田三成而命之曰：

汝赴朝鮮收我兵。不能收，則遣家康。家康有不可往，則遣利家。三人遣一，雖有百萬敵，不能尾也。

其誇張整軍而還之狀則曰：

明兵不敢復追躡，我軍盡達對馬。十一月，諸軍整軍至那古耶，兩奉行迎之。  
宣秀吉遺命。……論征韓功。

按此云『明兵不敢復追躡』，茲檢誌下葉六十五，則當是日人深懼明兵追躡，戊戌十二月條云：

倭中訛傳，唐鮮水軍將攻對馬島，國中洶洶，而不敢言救。平義智竄伏倭京不出，良久乃定。

此時日本的本土，很有些『風聲鶴唳，草木皆兵』之勢，其一種不勝驚懼之狀，不難想像而知。按，所謂『平義智』，即壬辰之役的禍首。可見彼等所遭遇之敗挫誠有些不堪設想的。由於此一挫敗，於是後來日人都後悔了，至罵秀吉爲『平賊』（肅宗實錄卷六十五葉四），或『萬世之賊』（宣祖修正實錄卷二十五葉十一小注）。據此，則秀吉之爲秀吉，抑更可知，而所謂『征韓偉略』云者，當然也就不是那麼一回事了。

以上所記明人援韓之功，就中興誌全書言之，也不過僅僅佔去了百分之一二而已。此百分之一二的史料，已然糾正了許多史籍的謬妄，則是其書之可貴，即此可知。此外尙有其他許多物資之接濟，以及精神上所予朝鮮之鼓勵，由我們現在的眼光來看，都是值得極端讚美的。姑舉數條於後，以見所謂『兩國一家休戚是同』之一斑：

二十三年九月，天朝賜穀種及牛隻萬餘頭。

二十六年四月，帝命運山東米粟百餘萬石，以賑飢民。

二十六年正月，帝令本國慶尙右兵使鄭起龍兼領天朝副總兵，時人榮之。楊鎬麻貴又皆以稟牌獎賞之。

二十六年七月，帝令賜李舜臣都督符印。

右錄各條，尤其最後一條，『賜李舜臣都督符印』一事，又稱『皇朝八賜』，且云『賜李忠武』，中興誌於此，曾大書特書之，以爲東國之光。其八賜如如下：

一都督印一 銅鑄，高六分，長五寸，廣二寸六分，鈕高二寸三分，廣二寸二分，厚五分。

二令牌二 用木爲之，長一尺五分，廣一尺，作八稜，一面黑漆，刻令字填紅，一面塗紅，書大將二字，鹿皮匣畫豹，又用鹿皮爲雙綬。

三鬼刀二 刃長二尺七寸五分，廣二寸三分，脊厚三分，柄用檀木，刻竜首，呀口，含鬼母，鬼母頷下有鬼子，足踏竜齒，手執鬼母之耳環。鬼身竜首並朱漆，竜首用雜彩繪龍鈴，通長四尺四寸五分。刀環鍍鐵桐葉樣，鞘用桐木裏(裏)紙，朱漆雜彩繪龍鈴，飾以鍍鐵，竜頤貫黃銅環，注朱絲綬。

四斬刀二 刃長五尺九寸五分，廣二寸，脊厚三分，柄長二尺二寸五分，裏(裏)鮫皮朱漆，牛皮條纏刃環，銅鍍玲瓏菊花樣，鞘用木，裏(裏)牛皮，朱漆，飾鍍鐵，柄貫朱絲綬。

五督戰旗一 用藍緞制，方三尺四寸，紅緞補書督戰二字，正中又書，凡軍臨敵不用命者處斬十字。桿長十尺，朱漆，端插鎗，刃長一尺五寸，廣一寸五分，鐵鑄長八寸五分，桿注紅牦，又垂朱絲纓三條。

六紅小令旗二 用紅緞制，方二尺八寸，藍緞補書令字，桿長十尺，朱漆，



端(插)鎗，刃長八寸，廣一寸三分，鐵鎗長六寸，桿注紅毛。

七藍小令旗二 用藍緞制，紅緞補書令字，制並同紅小令旗。

八曲喇叭 銅鑄，豐(豐)口曲項，凡有四節，長七尺五分，口徑八寸五分，項障六寸，自項至吹哨，漸然而細，係朱絲綬。曲其項者，閣於般般，仰其口而吹之，可免醮水。統營囉叭，亦(率)效其制，聲特激壯。

八賜之外，更有前前後後『頒給』的銀兩，宣祖實錄中載之甚多，今不必詳記。要而言之，其意義所在，不外為提高朝鮮之士氣而已。考朝鮮一役，當大兵未至朝鮮之前，據宣祖實錄，其兵心民情則為：

我國善敗，兵非不多也，器非不精也，地非不固也，特以國無紀律，將不畏法而然。(卷一八八葉一四)

壬辰年，大賊出來，其勢滔天，一未交鋒，軍皆潰散。(卷一九一葉一九)

倭賊天下強寇，雖不能當之，若能治兵，則此虜豈足畏哉？中原鍊(練)兵之政，亦不如我國之疏，故東征西伐，皆得奏捷矣。(一九一葉一九)

及至明兵出來一鼓擊敗平壤大敵之後，於是朝鮮之人心乃為之一振，一洗從前『一未交鋒軍皆潰散』之恥，而曰：『小邦之兵恃天兵而賈勇』(宣祖實錄卷三五葉五七)。此如前文所引家康之言有曰：『朝鮮大國也，衝東則守西，擊左則聚右，縱使十年為限，了事無期』。便是一個最有力的例證。所以朝鮮復國之後，其感戴明帝之恩，亦無所不至，如仁祖實錄卷四十三葉四載云：

惟我列聖際會皇明，明德恤小，地育天涵，數千里封域，如赤子之在父母懷中，特以無恐。……往在壬辰，而一隅龍灣，父母孔邇，故卒乃轉敗為功。

又肅宗實錄卷十八葉四載：

上曰：神宗皇帝於我國，有萬世不忘之功矣。當壬辰板蕩之日，苟非神宗皇帝動天下之兵，則我邦其何以再造得有今日乎？

又卷三九葉二載：

上曰：我國自立國初，受皇朝恩，錫號朝鮮，視同內服，列聖相承，至誠事大。其壬辰之變，宣廟遠狩龍灣，至欲內附。神宗皇帝竭天下之力。東出兵救之，得以再造邦家。吾東方昆蟲草木，何莫非皇靈所被也。

厥後朝鮮更於王京之漢城，設立大報壇，又稱報恩壇，以紀念明帝再造之恩。『人情久則易忘』，茲朝鮮於明朝，不但不忘，並且念之愈久而愈篤，其至誠如此，是真所謂『永有辭於天下後世』了。